

托马斯中国联盟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托马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Emmanuel Rousseau（中文名：洪念鹰）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机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E-mail：_____

甲方是获得比利时 Mozart Brain Lab 托马斯培训中心联盟的授权和许可，在中国大陆发展“托马斯中国联盟”项目的运营、管理权利人，乙方是自愿加入“托马斯中国联盟”的加盟商，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加盟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托马斯介绍

法国 Alfred Tomatis 教授(1920-2002)终其一生致力于听力和语言方面的研究，1951 年，Tomatis 教授获颁公共卫生骑士荣誉，以表彰他的研究贡献；1958 年在布鲁塞尔获得科学研究金奖。

依据 Tomatis 教授的理论创造并发展起来的“托马斯训练方法”，迄今已在法国实行了五十多年。

“托马斯训练方法”适用的范围：自闭症、多动症、学习困难、语言障碍、忧郁症、.压力过大、外语学习存在困难、音乐家、教师等。

第二条 托马斯中国联盟简介

本合同所称托马斯中国联盟是指以甲方为总部和核心的全国各地所有托马斯训练中心的统称。

甲方是由法国托马斯专家、Emmanuel Rousseau 洪念鹰先生于 2005 年在北京合法注册的公司，已经为全国各地大量的客户进行了讲座和介绍，且具备丰富的运用托马斯训练方法对自闭症、学习困难、多动症、唐氏综合症、脑瘫等特

殊孩子进行训练的经验。

联盟中的任何一个加盟中心必须通过甲方提供的专门培训并由甲方统一提供给各中心 Mozart Brain Lab 所授权的设备。

联盟的目的是提供给每一家加盟的中心良好的条件让更多的客人能体验托马斯训练的效应。

各个中心与甲方及联盟的关系：全国各地的所有托马斯训练中心都是一家独立的机构，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隶属关系，各自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加盟条件 乙方应当是：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爱教育及培训行业，具有一定教育或心理学知识，有良好的信誉和务实认真态度的自然人；
- 2、接受过甲方提供的培训，并通过甲方的考核取得甲方颁发的托马斯合格证书；
- 3、认同并积极配合托马斯中国联盟的管理模式，遵守联盟的各项政策，及其他管理规范；
- 4、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益金

2014 年：免费。

第五条 设备

乙方申请加盟建立一个地方的托马斯训练中心需购买必须配备的设备，具体的设备名称和价格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2	Tomatis workstation 听力训练设备
4	Listening Test 耳朵测试设备
5	Tomatis 专用耳机
6	A.P.P 震动腰带
7	麦克风

以上所有的设备都由甲方提供。设备不能转租或转卖。为了支持一家中心的发展甲方可以出租设备。甲方有权选择并决定乙方提出申请租用或购买的设备数量及方式。乙方不允许用其他品牌的设备。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申请加盟建立一个地方的托马斯训练中心，必须在当地工商部门合法注册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来运作该中心，并及时将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复印件在甲方处备案。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统一的规范化管理，包括统一的形象识别、统一的规范服务等。

3、乙方在经营运作加盟中心的过程中，必须尊重和保护每一个客户的合法权益。

4、乙方可以管理数家中心。每一家中心必须有具体营业地点，一位当地老师接受过甲方提供的培训，并通过甲方的考核取得甲方颁发的托马斯合格证书，一台耳朵测试设备，以及符合该中心规模所需要的训练设备。

5、乙方应保持与联盟总部的联系，并积极参加每年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甲方的支持

1、甲方将每一个加入联盟的中心在托马斯中国联盟网站上建立或链接独立的网页介绍，提供各中心的基本讯息和服务项目。

2、甲方保证只对听力训练的价格作出规范和约束，乙方对其他正常的盈利部分享有充分的自由和独立。

3、甲方原则上以各加盟中心的城市作为一个区域保护范围，在此区域保护范围内对同一种训练只设立一家中心，不允许再设立第二家。但具体情况由各申请人与甲方具体协商。为了继续拥有这个区域保护范围乙方需要相对的发展。

具体评估方式，是根据乙方拥有的设备数量来代表乙方所能继续保有或扩展的区域范围。目前是以每 100 万人口必须拥有一台训练设备。如果在一定的时效内(通常为一年)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甲方有权决定让其他加盟商到同一城市成立中心。

5、根据各加盟中心的需要，为提高各个中心的运营管理能力或专业知识，甲方可以对各加盟中心进行一对一的重点支持，相关的方式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以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6、甲方将定期、不定期在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对托马斯中国联盟的信息、资料内容进行及时更新。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及运营过

程中及时向对方披露有关运营的基本信息资料。

2、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隐瞒重要信息，或在本合同签订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因此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商业形象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期限

1、本合同约定之加盟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合同期满，乙方可要求对本合同续约，但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交纳权益金。

第十条 商业秘密保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其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护甲方披露的信息资料。

2、双方如未签订本合同或本合同未生效，不论原因如何，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同上。

3、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自觉维护甲方及托马迪斯中国联盟的形象并守法经营，不得损害甲方及托马迪斯联盟的信誉，不得利用托马迪斯训练中心项目搞非法经营活动，否则后果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须自觉遵守和维护“托马迪斯中国联盟”的经营管理秩序，禁止商业炒作性经营。

3、托马迪斯中国联盟的其他运行情况及相关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属严重违约行为，合同自动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无权擅自将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双方均同意转让，须重新签订合同，且应保证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继续履行原合同期内所发生业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自转让之日起到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和竞业禁止期限内，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禁止的约定，如有违反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更正通知后须在十天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在通知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1) 乙方有意损害甲方的商业信誉，损害甲方和其他加盟中心的正常经营秩序。

(2) 乙方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文件资料。

(3) 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投诉或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甲方和托马斯中国联盟体系的商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5) 故意向甲方陈述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第十三条 竞业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期满后五年内，乙方不得自己经营或者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授权代理经营体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甲方进行不正当竞争。否则，甲方有权以侵害甲方商业权利为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5 万元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将不被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及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相关的证据及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发生有关本合同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权利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托马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年____月____日